

肆、本中心交通

※由台北至本中心可搭乘下列客運至「明志科技大學」站下車

一、三重客運**637**路（泰山 經明志科技大學 台北）：在中華路、博愛路搭乘。

二、三重客運**638**路：在中山北路、南京西路、重慶北路保安街搭乘。

三、指南客運**801**路：在民權東西路、新莊中正路沿線搭乘。

伍、報名、甄試、錄取報到事宜：

一、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受理親自及委託報名，通信郵寄（以郵戳為憑）及網路線上報名亦可。

二、報名及甄試地點：新北市泰山區貴子里致遠新村 55 之 1 號-教務課(由明志科技大學大門進入)。

三、報名方式：

1.填寫報名表件，送達或郵寄至本中心教務課，免報名費。

2.網路線上報名，網址：<http://www.tsvtc.gov.tw/>，或職訓 e 網：<http://www.etraining.gov.tw/>。傳真報名電話：(02)2908-4773。

3.報名手續：填寫報名表一份，報名表可上本中心網站下載，或於線上報名後，檢附應付文件資料（請自行檢查應繳證件是否齊全），將資料寄至本中心。

四、甄試日期請依照簡章上之甄試日期時間準時參加甄試，甄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甄試通知單，甄試錄取者須完成報到手續，未參加甄試或錄取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

五、簡章報名表及甄試作業要點可至本中心網站 <http://www.tsvtc.gov.tw/>下載。

六、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1-4 節課－08：10～12：00、下午 5-8 節課－13：10～17：00。

陸、其他事項：

一、訓練期間免繳訓練費、勞保費由政府負擔，若曾參加政府補助訓練且結訓後未滿 3 個月仍於就業輔導期間之結訓學員，報名前應先自行評估參訓之必要性。

二、每班報名人數或開訓時報到人數未達15人，本中心得取消開班；另若遇特殊原因得調整開訓日期。

三、錄取學員於報到時，應繳驗符合參訓資格之學歷證件正本，當天未繳交者，應於期限（全期訓練時數400小時（含）以內，以不逾3日為限；全期訓練時數超過400小時，以不逾5日為限）內補件，未依期限補件或資格不符者，將予退訓，另須繳交職業訓練契約書（由本中心提供），如中途無正當理由或違反規定遭退訓處分者，應賠償訓練費用。

四、膳宿服務：受訓期間之膳食費，由學員自行負擔。如有住宿需要者，可提出住宿（免費）之申請，如住宿人數超過容量時，以遠程學員優先。

五、學員結訓發給結訓證書並輔導參加技能檢定及就業。

六、本中心地處山區，地理位置較高，由公車站至本中心尚需花費約 20 分鐘之山路路程「請自行檢視參訓能力或來電洽詢，再決定是否報名參訓」。

七、職業訓練受訓學員生活津貼之請領，分為參加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非自願性離職者及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失業者，包括：負擔家計婦女、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更生保護人。

1.非自願性離職者參加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請領，須先經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並在「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一式三聯），由就服機構確認後蓋印信或章戳，連同就服機構開具之推介單三聯於甄試日前交予本中心教務課。（俟確定錄訓，於開訓報到 1 個月後，本項津貼由勞保局失業給付科撥付。）

2.負擔家計婦女、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例如：更生受保護人）等訓練生活津貼之請領，於報到參訓後十五日內出具證明向本中心申請。

地 址：□□□□□

寄件人：

電 話：

24302 新北市泰山區貴子里致遠新村 55 之 1 號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泰山職業訓練中心 教務課 收
電話：(02)2901-8274 轉 301~312

※避免個人資料於寄送過程中發生外露情況，
請將個人資料及報名表裝入信封後寄送。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泰山職業訓練中心 100 年度職前訓練（900 小時）報名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西元 19 / /			婚 姻 狀 況		1. ☐ 已婚 2. ☐ 未婚	
性 別	1. ☐ 男 2. ☐ 女		身 分 證 字 號							
兵 役	1. ☐ 役畢 2. ☐ 免役 3. ☐ 未役 4. ☐ 在役中			電 子 郵 件						
最 高 學 歷	1. 國中(含以下) 2. ☐ 高中職 3. ☐ 專科 4. ☐ 大學 5. ☐ 研究所(含以上)						畢 業 狀 況		1. ☐ 畢業 2. ☐ 肄業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聯 絡 電 話	日 () 夜 ()			行 動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 ☐ ☐ ☐ ☐									
受訓前任職狀況	1. ☐ 曾工作過 2. ☐ 未曾工作過 3. ☐ 先前從事為非勞保性質工作									
最後一次任職單位					最後任職起迄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參訓身分別 (可複選，最多三項)	1. ☐ 一般身分者 2. ☐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 3. ☐ 獨立負擔家計者 4. ☐ 中高齡 5. ☐ 原住民 6. ☐ 身心障礙者 7. ☐ 生活扶助戶 8. ☐ 急難救助戶 9. ☐ 家庭暴力受害者 10. ☐ 更生保護人 11. ☐ 農漁民 12. ☐ 屆退官兵 13. ☐ 外籍配偶 14. ☐ 大陸配偶 15. ☐ 遊民 16. ☐ 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 17. ☐ 參加職業工會失業者 18. ☐ 921 受災戶 19. ☐ 性侵害被害人 20. ☐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失業者 21. ☐ 臨時工作津貼人員 22. ☐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人員 23. ☐ 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 24. ☐ 長期失業者 25. ☐ 天然災害受災民眾									
相 片 黏 貼 處	依志願最多選擇三個職類，請在下列職類上面方格內按志願先後填①、②或③(①為甄試職類)，以做為參訓職類遞補參考。		參 訓 職 類	☐ 電機設計維修與節能工程班 ☐ 自動控制與智慧節能工程班 ☐ 低溫冷凍與空調節能班 ☐ 數位電子班 ☐ 光電通訊工程班			應 附 文 件	☐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各一份。 ☐ 2. 學歷證件影印本一份。 ☐ 3. 高中職畢業者，檢附一年工作證明或該職類丙級證照影印本一份。		
1. ☐ 是 2. ☐ 否 同意提供您的基本資料供求才廠商查詢（姓名、年齡、性別、學歷、科系、電話、電子郵件帳號） 學員確認簽名：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編號： 100 L 00_____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泰山職業訓練中心 100 年度職前訓練（300 小時）報名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西元 19 / /			婚 姻 狀 況		1. ☐ 已婚 2. ☐ 未婚	
性 別	1. ☐ 男 2. ☐ 女		身 分 證 字 號							
兵 役	1. ☐ 役畢 2. ☐ 免役 3. ☐ 未役 4. ☐ 在役中			電 子 郵 件						
最 高 學 歷	1. 國中(含以下) 2. ☐ 高中職 3. ☐ 專科 4. ☐ 大學 5. ☐ 研究所(含以上)						畢 業 狀 況		1. ☐ 畢業 2. ☐ 肄業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聯 絡 電 話	日 () 夜 ()			行 動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 ☐ ☐ ☐ ☐									
受訓前任職狀況	1. ☐ 曾工作過 2. ☐ 未曾工作過 3. ☐ 先前從事為非勞保性質工作									
最後一次任職單位					最後任職起迄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參訓身分別 (可複選，最多三項)	1. ☐ 一般身分者 2. ☐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 3. ☐ 獨立負擔家計者 4. ☐ 中高齡 5. ☐ 原住民 6. ☐ 身心障礙者 7. ☐ 生活扶助戶 8. ☐ 急難救助戶 9. ☐ 家庭暴力受害者 10. ☐ 更生保護人 11. ☐ 農漁民 12. ☐ 屆退官兵 13. ☐ 外籍配偶 14. ☐ 大陸配偶 15. ☐ 遊民 16. ☐ 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 17. ☐ 參加職業工會失業者 18. ☐ 921 受災戶 19. ☐ 性侵害被害人 20. ☐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失業者 21. ☐ 臨時工作津貼人員 22. ☐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人員 23. ☐ 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 24. ☐ 長期失業者 25. ☐ 天然災害受災民眾									
相 片 黏 貼 處	報 名 職 類	☐ 網頁設計班 ☐ 硬體裝修班 ☐ 電子設備維修班 ☐ 軟體應用班 ☐ 智慧節能基礎班 ☐ 硬體裝修進階班 ☐ 綠能工程基礎班 ☐ 軟體應用進階班			應 附 文 件	☐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各一份。 ☐ 2. 學歷證件影印本一份。 ☐ 3. 黏貼最近一年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1. ☐ 是 2. ☐ 否 同意提供您的基本資料供求才廠商查詢（姓名、年齡、性別、學歷、科系、電話、電子郵件帳號） 學員確認簽名：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編號： 100 S 00_____